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考試規則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日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 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公正執行考試，防止學生舞弊，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所稱考試包括平時考、期中考試、學期及其他各項考試。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之學生（含研究所）。
- 第二條 學生於考試前，應詳細閱讀有關考試之各項公告。
- 第三條 考試時，如確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於考試前附繳證件辦理請假，事後不准補請假。凡未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均以曠考論，曠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係由教務處統一排定者，考場秩序、監考與違規處理，皆由監考教師負責；如考試採隨堂考試者，違規處理則由任課教師負責，並交由教務處課務組簽懲。
- 第五條 由學校統一安排考程之考試科目，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皆以曠考論。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得出場。隨堂考試出入場時間，則由任課教師自行規定，但須事先告知學生。
- 第六條 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具相片之其他證明文件入場並將學生證放置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學生證者得扣該科次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學生除必要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有關之片紙隻字、筆記、講義、智慧型計算機（具有寫入程式或記憶功能者）、各種單雙向通訊器材或其他考試資料入座或置於座位附近，否則以違反考試規則，送交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處。（惟命題教師在試卷上有註明者，不在此限。）凡未填寫姓名者，一律扣十分；無法查考者，以零分計。
- 第八條 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或有疑問，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試卷無論有無作答，均須寫上姓名、班級繳回，不得攜出場外，違者以作弊論送交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十條 學生交卷出場後，請即刻遠離教室，不得逗留走廊、樓梯及附近喧嘩。如有違反經監考教師指正後，不聽勸阻者，依情節輕重送交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一條 考試舞弊者概依下列規定處分，記大過以上(含)處分者送交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處之：
- 一、考試時，犯下列情事之一者，以記小過一次以上處分，並扣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二十分：
 - (一) 窺視他人試卷者。
 - (二)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 (三) 與其他同學交談者。
 - (四) 擅離座位或擅自換位者。

- (五) 有作弊嫌疑經老師查詢時態度欠佳者。
- (六) 大聲讀卷有意便利他人之聽覺者。
- (七) 其他舞弊之行為較輕者。

二、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以零分計算，並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 交換試卷者、夾帶者〔含書籍、筆記、桌面、牆上、講台、衣褲、鞋底、手臂、手心、腿部、橡皮、直(角)尺、各種筆、計算機、學生證、車票、投影片、試題卷、紙條以及其他可寫字之處所等〕。
- (二) 以無線電訊等手段連絡作弊者。
- (三) 傳遞紙條答案者。
- (四) 故意不交卷而將試卷隱藏出場者。
- (五) 其他舞弊之行為較重者。
- (六) 重犯第一項各條者，加重懲處。

三、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大過二次之處分、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學，試卷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 請人代替，冒充自己考試者。
- (二) 代替他人考試者。
- (三) 故意多拿一份空白試卷代填他人姓名作答者。
- (四) 其他舞弊情節嚴重者。

四、考試舞弊學生一經查覺可以由監考教師立即扣考，並將其舞弊試題試卷舞弊證物一齊收取後令之出場，再將其年級科班姓名及舞弊事實登載於違規記錄單上，於考完後送交教務處簽於本校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議處。

第十二條 學生考試科目與教務處排定共同學科時間衝突時，須依規定時間內至課務組登記另排教室及座位；未登記者，其缺考科目或已登記而無故缺考者，皆以曠考論。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